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为初稿，尚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特制订以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

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积极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外部融资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